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建发〔2020〕19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建〔2019〕355 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将 2020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下达给你们，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相应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2201 移民补助”，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及

时拨付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填报《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收到资金文件30日内报市财政局和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分配表
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0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配表（移民补助）

单位：人、万元

县（区）名称	2019 年初核定后期扶持移民人口	应下达资金	县级结余	实际需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金额
临翔区	5480	328.80	2.050	326.750	326.750
云 县	6625	397.50	0.69	396.81	344.090
凤庆县	14138	848.28	12.035	836.245	584.825
永德县	3069	184.14	0.03	195.33	195.330
镇康县	2255	135.30	0.00	135.30	135.300
耿马县	4256	255.36	0.00	255.36	255.360
双江县	4925	295.50	0.135	295.365	295.365
沧源县	775	46.50	0.00	46.50	46.500
合计	41523	2491.38	14.940	2487.660	2183.520

抄送：市审计局、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各县、自治县、区搬迁安置办公室，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农村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3日印发
